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楊智友

電話:24201122轉1303

傳真: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100036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考試院令.pdf(0003625A00_ATTCH8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規則」第4條附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9日局力字第10100207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班-01/11 较 14:09:38章

· 線

訂